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2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和化学债务承继事项暨为泰和化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化学”）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累计最高担保限额，为所有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21亿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起12个月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累计有效余额总额（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限额总额。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核定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债务承继及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债务承继及担保事项背景概述

为满足宁夏信广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广和”）日常经营需要和业务发展需求，信广和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黄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的借款及授信额度，公司与宁夏黄河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按43.50%的持股比例为信广和2023年4月25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签订的相关借款、银行承兑协议等主合同（以下简称“相关借款合同”）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615.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信广和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和化学和信广和均从事公司的化工板块业务，为优化企业结构，充分利用生产过程协同效应，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经公司经理层及控股子公司泰和化学和信广和股东会决策，泰和化学对信广和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作为吸收方的泰和化学继续存续，被吸收方信广和依法注销，被吸收方的资产、负债、人员等由吸收存续方承继。2024年11月19日，信广和注销登记完成，上述信广和向宁夏黄河银行借款的相关权利义务由泰和化学承继。

（二）担保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公司与宁夏黄河银行等相关方签署了《银行债务承继协议》，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为2023年4月25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按照原持股份额43.50%继续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债务承继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BX2RC679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注1：人民币20,000万元(吸收合并后注册资本为33,630万元)

成立时间：2022年9月7日

法定代表人：寇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英力特项目区园区道路以北、停车场以东

注1：泰和化学工商信息尚未变更完成，此注册资本为吸收合并前登记注册资本，吸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为33,630万元。

2、主要股东情况（吸收合并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11	68.13%
2	常州市科丰化工有限公司	4,600	13.68%
3	烟台康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90	6.21%
4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09	2.70%
5	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	2.70%
6	上海奕普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79	2.32%
7	大连安尼林化学有限公司	778	2.31%
8	烟台智谷陆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95	1.17%
9	烟台智谷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	0.77%
合计		33,630	100.00%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68.13%的股份，为泰和化学的控股股东。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泰和化学处于项目建设期，资产总额13,193.92万元，负债总额6,180.64万元，净资产为7,013.27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5,033.85万元，利润总额-29.36万元，净利润-29.3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135,234.33万元，负债总额100,998.16万元，净资产为34,236.17万元；2024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52,171.25万元，利润总额1,046.16万元，净利润960.41万元(上述数据为吸收合并完成后数据，未经审计)。

4、泰和化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债务承继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务承继人(新借款人)：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债务承继人、保证人、抵押人和债权人一致同意，原借款人2023年4月25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由债务承继人全部承继，债务承继人知晓并接受相关借款合同的全部内容，同意按照相关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并享有合同权利。

2、债务承继人吸收合并原借款人后，就原借款人《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财产继续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保证人对上述借款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因原借款人与债务承继人事实吸收合并而免除或减轻，仍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4、《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详见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信广和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2,709.4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6%，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宁夏黄河银行签署的《银行债务承继协议》；

2、公司与宁夏黄河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4-056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5月1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工银理财?如意人生鑫添益最短持有30天低波红利策略固收增强开放式理财产品”，产品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期为30个自然日，30个自然日后的每个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金额为3,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该产品已于近日赎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3,500万元，并获得收益477,757.05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永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如意人生鑫添益最短持有30天低波红利策略固收增强开放式理财产品	3,500	2.50%-3.50%	477,757.0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5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7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825,53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1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永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如意人生鑫添益最短持有30天低波红利策略固收增强开放式理财产品	3,000	2.50%-3.50%	/	保本保收益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期为30个自然日，30个自然日后的每个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	/	/	/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如意人生鑫添益最短持有30天低波红利策略固收增强开放式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方式	开放式净值性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风险等级	PR2(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测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
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产品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为申购开放日，本产品的首个申购开放日为2023年9月28日。从投资和所购份额的确认日起，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30个自然日，30个自然日后的每个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投资和可在申购开放日的9:00-17:00进行申购，在赎回开放日的9:00-17:00进行赎回。开放日内9:00-17:00接受撤单申请。投资者在非开放时间提出的申购、赎回预约申请，至下一开放时间未撤销则转为正式申购或赎回申请。如发生市场变化、服务投资者能要等情形，产品管理人可以在发布信息披露后临时调整本产品申购和或赎回的开放时间。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份额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为2.5%-3.5%，有产品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
固定管理费	0.10%(年)
销售服务费	0.25%(年)
托管费	0.02%(年)
认购、申购、赎回费用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申购、赎回费用。

3、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且能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三、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3、内部控制

公司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只针对募集资金暂时出现闲置时，通过委托理财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进展情况。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361,489,529.00	3,924,256,090.07
负债总额	1,158,064,032.31	881,973,077.82
资产净额	3,203,425,496.69	3,042,283,012.25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928,034.18	-36,868,985.37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47%，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0.7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0.9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82%。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计入相关资产科目，取得理

财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49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宇瞳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宇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宇瞳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40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宇瞳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8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3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30/365=0.1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8=100.1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宇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宇瞳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宇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宇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宇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瞳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联系邮箱：tzb-1@ytot.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宇瞳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长张品光累计减持“宇瞳转债”485,90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485,90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总经理金永红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20,702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20,702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合晶品累计减持“宇瞳转债”69,169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69,169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副总经理林炎明累计减持“宇瞳转债”30,98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30,98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天富累计减持“宇瞳转债”5,937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5,937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财务负责人管秋生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365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365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

除以上情形，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宇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68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信证券(山东)潍坊健康东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91330325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仅用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91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1,849,391元变更为62,256,017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99104619D

注册资本：陆仟贰佰贰拾伍万陆仟零壹拾柒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3月7日

法定代表人：肖旭凯

住所：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制品、硬质合金数控刀具、整体刀具、金属陶瓷、超硬刀具、工具系统、工具镀膜、工具外包服务、硬质合金材料研究、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85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丽水丽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日对其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公司名称变更

变更前：丽水丽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变更后：浙江威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变更

变更前：张喆韬

变更后：杨帆

三、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名称	浙江威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HKD254Y
法定代表人	杨帆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25日
注册资本	伍亿元整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309号国际车城15号楼11层-13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工商变更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资本、住所等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2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